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。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特别提示：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（合并数）757,111,139.70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7,591,800.37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56,759,180.0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71,885,970.23 元，减去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 75,980,870.65 元后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606,737,719.91 元；资本公积金余额 2,370,660,574.68 元。

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，并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定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：

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519,653,6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,982,680.75 元，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》的承诺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

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制作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/年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

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，认为：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7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取消离职人员对应的股票期权，并办理注销手续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